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，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适用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。因此，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。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